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八）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

（九）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十）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2,128,000股。

（十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原因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方法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div(1+n)=(10.85-0.65)/(1+0.4)=7.29$元/股

2、本次授予数量的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Q_0\times(1+n)=387,500\times(1+0.4)=542,50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2,5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29元/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

9、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2,128,000股。

1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8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550,000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0,000股调整为1,937,50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387,500股。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7,934,935股的0.43%

3、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000万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9,500万元。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78,000万元。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7,5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ABCD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雪军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2	沈民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3	周可舒	董事会秘书	1.4	0.52	0.01
4	陆丽华	财务总监	4.2	1.55	0.03
5	史晓明	董事、技术中心主任	2.8	1.03	0.02
6	姚胜	董事、行政部主任	2.8	1.03	0.0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40.25	14.84	0.25
本次授予合计			54.25	2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9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4.25	316.28	61.50	152.87	73.80	28.1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随着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正强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姚胜、史晓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姚胜、史晓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华滨国际大酒店5层A区名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71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总经理崔传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722	98.7237	1,575,527	1.1989	101,601	0.077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50,247	99.9780	25,401	0.0033	140,201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9,732,722	98.7237	1,575,527	1.1989	101,601	0.0774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1,244,248	99.8739	25,401	0.0193	140,201	0.1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9人，代表股份687,889,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5,69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2,47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62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8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2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47%；反对2,14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5%；反对2,14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

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秦军满先生、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5,093,906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17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9%；反对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1%；弃权413,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6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05%；反对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18%；弃权413,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50）。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7人，代表股份105,02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5人，代表股份6,643,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6人，代表股份32,968,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人，代表股份6,643,1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57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467,510股	308,480股	246,1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19%	0.2937%	0.234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413,958股	308,480股	24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179%	0.9357%	0.746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6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合计增持金额3,020.24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总工程师李颜龙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62,500	0.05%	2,269,500	4,332,000	0.10%
赵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0	0.03%	2,387,700	3,887,700	0.09%
李颜龙	总工程师	300,000	0.01%	2,408,200	2,708,200	0.06%
合计		3,862,500	0.09%	7,065,400	10,927,900	0.2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锦富煤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锦富煤业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成立日期：1997-01-08；

注册资本：432,623.56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58164363G；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炼焦；金属矿石销售；钢、铁冶炼；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251,254.39万元，负债合计2,559,465.3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770,077.17万元，归母净资产1,498,017.13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81,104.07万元，利润总额38,256.00万元，归母净利润28,902.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4,202,091.31万元，负债合计2,598,453.3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691,279.71万元，归母净资产1,422,535.05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1,421.27万元，利润总额-100,791.15万元，归母净利润-68,288.4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4%，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8,36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8.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